品美食 看电影 与“大黄蜂”互动 面对面咨询帮办记者

2023生活报品质生活惠民节 走进东方新天地小区

生活报讯(实习生**周思彤** 记者**李丹 栾德谦** 文/摄)21日,恰逢“中秋”、“国庆”双节到来,为营造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增进邻里之间的交流,增加媒体、市民、物业企业之间的黏度,由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生活报社主办的“2023生活报品质生活惠民节”在东方新天地小区拉开帷幕。

本系列活动还将走进海富锦园、恒祥空间、天鹅湾、招商贝肯山等小区,市民不但有机会与变形金刚“大黄蜂”、古典美女不倒翁近距离接触,还能一边看着露天电影,一边购买惠民优质商品。值得一提的是,生活报帮办记者团也悉数亮相,现场为市民解决身边难事,活动将一直持续到10月中旬,还等什么?快来参与吧。

帮办记者与市民面对面 解答大家关心的那些事

活动当日,生活报首席帮办记者李丹、帮办记者栾德谦逐一亮相,与市民面对面,解答市民关心的那些事。作为龙江公益慈善文化传播使者,李丹还现场为市民介绍了生活报近年来的慈善活动,以及如何成为慈善志愿者。

2021年3月24日,生活报组建“帮办工作室”,在生活报正式推出“帮办”专版,版面设立电话、邮箱、新媒体多渠道受理帮办线索,并在生活报官微设立报料区,在龙头新闻APP设立“帮办”专栏,特邀政府部门人员、专家、律师、心理专家等专业人士答疑解惑,和读者市民进行连线互动,拉近媒体和受众之间的距离。

此后,帮办工作室升级,成立龙头新闻·生活报帮办记者团,将龙头新闻帮办专栏升级为帮办频道,选派十余位行业记者担任帮办记者,为读者提供更全、更细、更贴心的服务。自成立以来,生活报“帮办记者团”已解决3000余个求助问题,真正搭建起政府与市民读者沟通的桥梁,让百姓满意,让政府部门更好为民服务。本次活动中,生活报帮办记者团将悉数亮相,走进小区帮您解决烦心事。

生活品质服务到身边

本次活动得到了多家企业的大力支持:对青烤鹅、月亮八珍、裕昌食品等企业带来品质美食。对青烤鹅的精美烤鹅及鹅肝肠得到市民青睐,有的市民早早来排队,就怕买不上,以优惠价格买到品质食物,市民纷纷点赞。月亮八珍的熟食也是节日里聚餐的首选,市民王先生现场购买了多份,希望在中秋节前当做馈赠佳品送给亲友。裕昌食品的鸡翅在活动当日也成为市民青睐的食品。“好吃,我经常买,今天在家楼下就能买到,我必须多来20块钱的。”居民刘女士表示。

活动现场,膏珍堂中医门诊为百姓提供便民服务,测血压、健康咨询以及报名体验中医调理。此外,活动还邀请到哈尔滨超人开锁公司,该公司是经哈市公安部门备案和工商注册的正规开锁公司,上门换锁的服务人员均为在哈市公安局登记备案的专业换锁师傅。该企业将走进社区,现场提供基础款、可视款、人脸款3款伟邦达特惠智能门锁,供社区居民选择,预订后即可预约安装。

惠民好货+抽奖活动 还能看露天电影

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都是经过生活报严格筛选的,除了畅销品牌,还更加侧重龙江老字号,为居民带来了超多福利:北大荒系列、老鼎丰、香其酱、千禾酱油、北京张一元、蟹太太、乔府大院大米、优诺口腔、天润乳液、花园酒、刘氏黑蜂……活动用实际行动将优惠、便利和贴心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

现场有丰富多彩的互动环节:前100名到场的居民每人赠送老字号美食1份;现场解锁打卡3颗星,即可参与免费趣味套圈游戏;当日17时开始的三轮抽奖环节福利好礼不断。

为了烘托活动氛围,3米高的机器人“大黄蜂”将走进小区庭院,它不仅外观酷炫,还能做出“双足行走”“抖腿”“伸懒腰”等动作,甚至还能与市民互动交流。此外,不倒翁美女也是活动亮点,精致的唐朝妆发、古风古味的小扇子、五彩飘逸的霓裳,市民纷纷合影留念。

逛累了还可以看场露天电影,当日,在小区内还播放了小朋友们喜欢的《青蛙王子历险记2》《新木偶奇遇记》,以及大朋友爱看的《反贪风暴5》《中国机长》。国庆节临近,我们还准备了《跨过鸭绿江》《我和我的祖国》等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在后续活动中陆续播放。

物业助力 把精彩活动 送到家门口

本次活动得到了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物业集团政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东方物业、恒祥鑫和锐和物业等多家物业公司的大力支持。

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物业集团政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方新天地项目负责人何玉龙表示,生活报深受市民喜爱,举办的活动公信力强,政怡物业将全力支持本次活动,“我们也希望通过这样有意义的活动,促进物业与居民互动,让我们的服务更加贴心。我们和生活报这样的贴心媒体一起,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

活动预告

1、天鹅湾1期(22日)
2、海富锦园(23日)
3、恒祥空间(24日)
4、紫金城(25日)
5、恒祥中山(26日)
6、民生尚都福园(27日)
7、恒祥城(28日)
(举办活动的社区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告·公示
电话13946092977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视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张金龙(身份证号:230105197906191341X)现为北树嘉园小区2栋2单元13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宁洪,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378。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尤利达(身份证号:230231197005053778)现为北树嘉园小区1栋1单元27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宋文全,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718。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海洋(身份证号:230307198802284018)现为北树嘉园小区3栋3单元23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长林,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90051260。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王国刚(身份证号:230104195507063112)现为北树嘉园小区3栋3单元15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王克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3678。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祖树玺(身份证号:230105200212171319)现为北树嘉园小区4栋2单元3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王玉清,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542。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张丽荣(身份证号:230102196105081707)现为北树嘉园小区5栋3单元9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丽荣,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69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洋(身份证号:230103198206012853)现为北树嘉园小区3栋1单元4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刘少敏,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78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洪照(身份证号:230105198412121316)现为北树嘉园小区4栋2单元5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赵凤琪,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5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春雷(身份证号:230105197410261310)现为北树嘉园小区4栋1单元2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赵凤琪,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5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春雷(身份证号:230105197410261310)现为北树嘉园小区4栋1单元17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赵凤琪,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5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国庆(身份证号:232331197005082621)现为北树嘉园小区5栋1单元9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左本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829。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王国刚(身份证号:230104195507063112)现为北树嘉园小区5栋3单元15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王克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3678。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张丽荣(身份证号:230102196105081707)现为北树嘉园小区5栋3单元9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丽荣,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69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洋(身份证号:230103198206012853)现为北树嘉园小区3栋1单元4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刘少敏,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78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洪照(身份证号:230105198412121316)现为北树嘉园小区4栋2单元5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赵凤琪,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5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春雷(身份证号:230105197410261310)现为北树嘉园小区4栋1单元2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赵凤琪,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5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春雷(身份证号:230105197410261310)现为北树嘉园小区4栋1单元17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赵凤琪,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5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国庆(身份证号:232331197005082621)现为北树嘉园小区5栋1单元9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左本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829。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王绎(身份证号:230105199305131329)现为北树嘉园小区5栋3单元21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王永林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80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周玉龙(身份证号:232301198212233417)现为北树嘉园小区2栋2单元18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于恩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94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马百君(身份证号:230104197407212933)现为北树嘉园小区2栋3单元4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夏兰秀,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96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沈春旭(身份证号:230105199402222716)现为北树嘉园小区3栋3单元22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丁多利,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9005136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孟祥宇(身份证号:230105198304161337)现为北树嘉园小区3栋1单元7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孟繁宇,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12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郑祖滨(身份证号:230103195801231934)现为北树嘉园小区1栋1单元7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王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1025080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建设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25年前购买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消费者贾女士投诉:

保单到期后 “养老金”延迟8个月不给发

生活报讯(记者**孟薇薇** 文/摄)日前,生活报记者热线接到多位消费者反映,购买了中国人寿的养老金保险,到期后迟迟得不到兑现等问题,消费者多次找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维权,仍得不到解决。日前,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到期应按月发养老金 迟迟不兑付

据哈尔滨市民贾女士称:“我25年前购买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养老金保险’,按照合同约定,当我年满50周岁时,就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600元。但我的保单到期后,这养老金却迟迟不给发,目前已经延迟8个月了。我先后7次找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都没解决。”

贾女士告诉生活报记者,1998年,她凑足了31413.61元钱,一次性缴纳全额保险金,购买了中国人寿当时主推的“个人养老金保险”。贾女士说:“投保单上明确写着我的生日是1972年12月14日,养老金起领时间为2023年1月14日。等到今年1月份我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办理手续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暂不能发放。”

究其原因,工作人员给的答复是:“系统录入时间是1998年7月18日,现在系统锁死了,你只能按照7月份这个日期再来办理,欠你的养老金也会给补齐。”

承诺7月份发放 又推迟一个多月

7月初,贾女士又来到中国人寿哈尔滨分公司,前台告知系统还是打不开,建议到投诉受理部去投诉。“直到8月末,我的事情仍然没有解决。每次工作人员都会将我的保单拍照、记录,还让我填表签字,说是给上报,每次上报后就石沉大海,再没有回复了。”

中国人寿:系内部问题 需上报

日前,记者跟随消费者贾女士来到该公司投诉受理部,现场,工作人员拍照、问询、记录后称:“系内部原因,与贾女士无关,其他消费者也有类似情况,目前都需要逐一记录,上报到总部,等待批示后才能解决。”

贾女士表示:“上次我来时,一位女性工作人员答应一周之内给我回复,现在过去一个月了,我不仅没接到任何回复,还要重新调查上报,难道这就是大公司的工作效率吗?”随后,投诉受理部周经理联系了该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样得到了“记录上报,等批示”的回复。

晚些时候,贾女士告诉记者,她接到了中国人寿工作人员的电话,表示可以垫付已欠的8个月养老金及利息赔偿,但贾女士提出的“今后按月正常给付”要求,仍然没有给出具体时间,称,“需要再申请、再商量……”

目前,生活报记者收到贾女士反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终于为贾女士办理了养老金发放手续。

贾女士第7次来维权

遇到保险这些事 请拨打投诉热线 15045112315

生活报讯(见习记者**闫石**)购买保险不“保险”;合同看不懂;保险理赔难;“确诊即赔”成空话;文字游戏陷阱多;频繁接到保险公司骚扰推销电话……

您是否遇过这样的糟心事儿?保险还有哪些坑?

近年来,保险行业快速发展,保险公司也通过提供愈发多样化的产品提升消费者的关注度。但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踩坑”事件仍然不少。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用心帮消费者解决困难事、烦心事,解决消费者在保险消费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生活报社特别策划推出“保险遇到问题 请找我”专栏,即日起开始征集投诉线索。只要您在保险消费过程中遇到问题,都可致电本报热线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15045112315(每日9时至17时)

“哈药路众城美食城楼道都是油烟味”后续

饭店:最多1个月低排改空排

道里区环保局调解

生活报讯(帮办记者**梁晨** 文/摄)“20日上午,道里区环保局的人来饭店检查了。”20日,《晨报反映哈药路众城美食城满楼道都是油烟味扰民》的报道刊发后,共乐小区20号居民楼3单元的多位业主给本报帮办记者打来电话反馈。

“环保局是今天上午来的,当时他们已经和饭店店主在屋内沟通了一阵,才叫我们居民来现场的。”业主刘女士说,经过检查,环保局对众城美食城后门的排油烟管道提出整改要求。“当时,道里区环保局三中队队长对饭店老板要求‘将油烟管道由低排改为空排,限期15天内完成’。”对于整改内容和时间,刘女士表示满意,但考虑到即将来临的双节,业主们对整改时间也给予一些宽限,“当时我们就说‘一个月能整完也行啊!’”

饭店经营者方先生表示,会积极配合要求整改,“只要没有居民反对空排,我们估计最快半个月,最多一个月就能弄完。整改要求是三方当面达成的一致,虽然是口头的,但我们一定会遵守协商结果。”

居民反映群力新苑小区

一门市毁绿 占用设备间

物业:已下发整改通知 限期恢复

生活报讯(实习生**丁媛琪** 记者**史天一** 文/摄)近日,生活报帮办记者接到哈尔滨市民邵先生反映,称其居住的道里区群力新苑小区内有人毁绿,“大概7月份的时候,不少居民发现这家公司院里运出好几车土,房主把院里的坡路改了,绿地受损,设备间被占用。”

21日上午,帮办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居民反映的这家门市是一家公司,周围用栅栏围成一个院子,院里一侧部分绿地上的树木已经枯萎。旁边有一个设备间,被房主安上了卷帘门。

随后,帮办记者来到群力新苑小区物业,据物业工作人员介绍,该业主门旁有一个土坡,下雨天泥水冲到院子里,树木还容易倒,他就把坡铲平了。

物业工作人员说:“前几天,保安巡逻时发现该问题,我们立即联系了房主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他恢复绿化。当天,我们也联系了执法部门,执法部门依法责令该业主在规定期限内将绿化恢复原状,并且将杂物清理,倒出设备间。”